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袁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袁静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静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本次减持计划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0,571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袁静

2、截至本公告日，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0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0,571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袁静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袁静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袁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袁静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袁静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